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晓磊：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侠与被告宋晓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122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宋晓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王春侠租房款和物业费及押金共计8888.5元并支付利息177.7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